

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

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九、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

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三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三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B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反稀釋費用。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

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

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

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列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依下列

方式分配，經理公司得依上述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一)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得於每季分配之。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並得於每年度分配之。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可適時調整收益分配金額，惟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四、本基金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每季及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分別於每季以及每年度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之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 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
-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

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 十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

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